证券代码:600129 证券简称:太极集团 公告编号:2017-12

重庆太极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一季度报告业绩预减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预计本期业绩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3月31日止。

2、业绩预减情况：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公司2017年一季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00万元左右，同比降幅约为99.78%，其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约为50万元，同比增幅约为100.75%。具体数据以公司披露的2017年一季度报告为准。

3、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

1、公司2016年一季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919,695,367.29元，其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66,402,876.95元。

2、基本每股收益2.1544元。

三、本期业绩减少的主要原因

公司对控股子公司重庆桐君阁股份有限公司实施了重大资产重组，并于2016年3月完成了股权过户，公司将获得的重组收益计入了2016年一季度投资收益。

四、其他相关说明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披露的2017年一季度报告数据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重庆太极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4月15日

证券代码:002787 证券简称:华源控股 公告编号:2017-033

苏州华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的回复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苏州华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4月12日在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发布了《201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披露了公司董事会提议的201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拟以2016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14,406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5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股。

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于2017年4月13日向公司下发《关于对苏州华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中小板关注函【2017】第96号）（以下简称“《关注函》”）。根据《关注函》要求，公司董事会进行了认真自查，现就相关情况回复披露如下：

1、请补充披露上述利润分配预案的筹划过程，你公司在信息保密和防范内幕交易方面所采取的具体措施，并按照本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第7.7.18条的要求及时报送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股票的自查报告；

回复：

（1）201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筹划过程

2017年4月10日股市收盘后，公司董事长李炳兴先生召集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等有关人员，就公司2016年度利润分配进行了充分的讨论与分析，在综合考虑公司目前经营状况、未来发展、公司未分配利润金额与资本公积金较高且股本规模相对较小、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和合理诉求等因素后，拟定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并出具《公司董事会关于201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提议函》。

《201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经公司2017年4月11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后，2017年4月12日在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上披露。

（2）公司在信息保密和防范内幕交易方面所采取的具体措施

在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筹划到董事会审议通过该预案并披露的期间内，公司遵守并严格执行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范围，对参与讨论与分析的内幕信息知情人信息及时进行了登记，并对内幕信息知情人员通过电话、口头等方式履行了保密以及严禁内幕交易的告知义务。公司已按规定在披露201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同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送了2016年年报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披露后，公司按照《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第7.7.18条的要求，对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自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公告前一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送了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的自查报告，未发现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有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2、本次利润分配预案披露前三个月内投资者调研的详细情况；

回复：

公司本次利润分配预案披露前三个月内不存在投资者调研的情况。

3、你公司认为应予说明的其它事项。

回复：

公司不存在应予说明的其他事项。公司将继续按照国家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定，诚实守信，规范运作，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苏州华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4月14日

证券代码:000790 证券简称:泰合健康 公告编号:2017-013

成都泰合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股份被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成都泰合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接到控股股东四川华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川华神”）函告，获悉四川华神所持有公司的部分股份被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1、股东股份被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数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用途
四川华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大股东	400万股	2017.4.13	2017.12.26	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13%	为2016年12月27日4545万股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融资做补充股票质押

2、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四川华神持有公司股份77,923,97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8.08%。四川华神所持公司股份累计被质押股数68,550,000股，累计占四川华神所持公司股份的87.97%，占公司总股本的15.90%。

二、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特此公告

成都泰合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七年四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603268 证券简称:松发股份 公告编号:2017临-024

广东松发陶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东松发陶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重大事项，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已于2017年2月27日起停牌。2017年3月11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公告》（2017临-009），明确该事项对公司构成了重大资产重组，公司股票继续停牌。停牌期间，公司于2017年3月16日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前股东持股情况公告》（2017临-010）。2017年3月25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公告》（2017临-021），公司股票自2017年3月27日起继续停牌，预计继续停牌时间不超过1个月。

目前，公司与有关各方正积极推进重大资产重组的各项工作，进一步商讨和论证重组方案，各中介机构对拟涉及的标的资产正开展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工作。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待相关工作完成后召开董事会审议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及时公告并复牌。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信息均以上述媒体刊载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松发陶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4月14日

证券简称:华夏幸福 证券代码:600340 编号:临2017-121

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核查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A股股票收盘价格在2017年4月5日、2017年4月6日、2017年4月7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公司于2017年4月8日披露了《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A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下称“《异动公告》”）。

披露《异动公告》后，公司A股股票于2017年4月12日再次触及异常波动，为保护广大投资者权益，并充分向市场揭示风险，公司决定就前述事项进行进一步评估和核查，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于2017年4月13日上午开市起停牌。

经公司进一步自查，并书面函证控股股东华夏幸福基业控股股份公司及实际控制人王文学先生，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截至目前，公司的“白洋淀科技城”和“雄县产业新城”尚处于规划定位阶段，前述项目的合作协议的实施可能存在政策变动以及合同履行期限较长所带来的重大不确定性风险。公司坚决拥护设立河北雄安新区的国家战略，坚决服从国家设立雄安新区的总体安排；公司作为从河北省成长起来的民营企业积极参与河北省的县域新型城镇化建设，对于公司涉及雄安新区范围内的项目，坚决服从党中央国务院的重大决定和河北省委省政府的统一部署。

公司在前述区域尚未取得住宅建设用地，尚未进行任何房地产项目的开发建设；前述协议的履行对公司2017年度的财务报表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公司尚未授权任何人就近期媒体报道事项接受媒体采访，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未接受过媒体采访。公司董事会提醒投资者：《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是本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及网站，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网站所披露信息为主，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A股股票收盘价格在2017年4月5日、2017年4月6日、2017年4月7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公司于2017年4月8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了《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A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下称“《异动公告》”）。

披露上述《异动公告》后，公司A股股票收盘价格在2017年4月10日、2017年4月11日、2017年4月12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涨幅偏离值累计再次超过20%，再次触及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上述公司股票异常波动的情形，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核查，并书面询问了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经公司自查，本公司日常经营情况一切正常，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未发生重大变化。

2、经公司自查，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不存在造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3、4月5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了《华夏幸福关于媒体报道的澄清公告》，针对有媒体刊登题为《华夏幸福已在雄安新区签约近500平方公里合作项目》、《华夏幸福：白洋淀及雄县产业新城协议已失效》等报道，核实澄清了如下事实：

（1）公司“白洋淀科技城”和“雄县产业新城”项目尚处于规划定位阶段。

（2）公司尚未接到相关政府就相关委托合作开发协议后续合作变动的通知，但相关合作协议的实施可能存在政策变动以及合同履行期限较长所带来的重大不确定性风险。

（3）截至目前，公司在白洋淀科技城委托区域和雄县委托区域尚未取得住宅建设用地，尚未进行任何房地产项目的开发建设。

（4）相关协议的履行对公司2017年度的财务报表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除上述公告澄清的相关媒体报道外，公司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4、经书面问询公司控股股东华夏幸福基业控股股份公司及实际控制人王文学先生，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造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三、董事会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不存在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存在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 风险提示

截至目前，公司的“白洋淀科技城”和“雄县产业新城”尚处于规划定位阶段，前述项目的合作协议的实施可能存在政策变动以及合同履行期限较长所带来的重大不确定性风险。公司坚决拥护设立河北雄安新区的国家战略，坚决服从国家设立雄安新区的总体安排；公司作为从河北省成长起来的民营企业积极参与河北省的县域新型城镇化建设，对于公司涉及雄安新区范围内的项目，坚决服从党中央国务院的重大决定和河北省委省政府的统一部署。

公司在前述区域尚未取得住宅建设用地，尚未进行任何房地产项目的开发建设；前述协议的履行对公司2017年度的财务报表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公司尚未授权任何人就近期媒体报道事项接受媒体采访，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未接受过媒体采访。公司董事会提醒投资者：《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是本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及网站，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网站所披露信息为主，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4月15日

证券简称:华夏幸福 证券代码:600340 编号:临2017-122

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 复牌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就有关事项进行核查，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7年4月13日起停牌。

停牌期间，公司通过自查、向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函问询等方式积极核查相关事项。公司于2017年4月14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华夏幸福基业控股股份公司及实际控制人王文学先生回函，并于2017年4月15日披露《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核查结果公告》（详见公司于2017年4月15日披露的临2017-121号公告）。鉴于上述原因，现申请公司股票于2017年4月17日起复牌。

公司本次因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就有关事项进行核查并申请股票停牌，给各位投资者带来的不便，公司深表歉意，并感谢广大投资者长期以来对公司的关注与支持。公司董事会提醒投资者：《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是本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及网站，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网站所披露信息为主，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4月15日

关于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度持续督导报告书

保荐机构名称：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被保荐公司简称：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代表人姓名：石衡	联系电话：010-60838834
保荐代表人姓名：孙琳琳	联系电话：010-60833070

一、保荐工作概述

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夏幸福”或“公司”）于2016年1月21日完成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根据《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及与华夏幸福签订的保荐承销协议，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保荐机构”）作为保荐机构，对华夏幸福进行持续督导，持续督导期为2016年1月22日至2017年12月31日。中信证券就华夏幸福2016年度持续督导工作情况总结如下：

（一）现场检查情况

2016年12月20日，中信证券对华夏幸福进行了2016年度的现场检查。保荐代表人通过阅读公司的相关文件、对公司管理层进行访谈等形式，重点关注了华夏幸福公司治理、内部控制、三会运作、信息披露、独立性、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对外投资情况和经营状况等方面。

（二）督导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规章制度情况

保荐代表人保持关注公司的各项规章制度，并对公司治理及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和执行情况进行现场核查时，注意到：

（1）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2）公司2016年度不存在因违反信息披露法规及未履行报告义务受到中国证监会公开批评或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情况；

（3）公司最近3年内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4）公司最近3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重大遗漏或误导性内容；

（5）公司内部机构设置和权责分配科学合理；

（6）对部门或岗位业务的权限范围、审批程序和相应责任等规定明确合规；

（7）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和审计委员会构成、履行职责合规；

（8）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和审计委员会对公司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评估与事实相符；

（9）公司的风险评估和控制措施均被有效执行。

（三）募集资金专户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切实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等文件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于2013年9月制订了《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该《管理办法》于2016年11月进行修订。

根据《管理办法》，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公司开立了三个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同时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开发主体公司每个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分别设有专用账户。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开发主体公司、监管银行与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或《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该等协议的履行也不存在问题。截至报告期末，协议各方均按照协议的规定履行了相关职责。

截至2016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在银行账户的存储情况如下：

账户名称	开户行	账号	初始金额（万元）	账户余额（万元）
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廊坊广阳道支行	101312422286	300,000.00	53,234.49
	工商银行廊坊朝阳支行	0410001619300096268	250,000.00	83,246.0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廊坊住房城建支行	13001702208050508285	142,533.33	10,383.43
固安京御幸福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廊坊香河支行	101679439824		1,301.31
廊坊京御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廊坊广阳道支行	100759080778		3,148.82
廊坊京御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廊坊固安支行	100405452596		92.95
固安京御幸福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廊坊广阳道支行	100438686616		26.10
大厂京御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大厂大安街支行	101699075247		56.76
大厂京御幸福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大厂大安街支行	101879073416		211.93
大厂华夏幸福基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廊坊广阳道支行	100932095304		791.85
大厂华夏幸福基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大厂大安街支行	100799073650		86.98
合计			692,533.33	152,580.62

注：账户初始金额中含部分发行费。

公司2016年度严格按照规定使用募集资金，且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四）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情况

2016年度，公司共召开三十八次董事会，审议了包括201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关于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等。

2016年度，公司共召开十四次股东大会，审议了包括201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关于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等。

保荐人详细了解了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召开情况，公司职能机构能认真履行职责，积极参与公司重大问题的研究和决策，注重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五）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对外投资情况

保荐代表人及项目组成员查阅了公司与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对外投资相关的协议、三会决议及信息披露文件，并与公司管理层沟通，核查了公司在决策和执行中是否存在违法违规的情况。

公司针对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对外投资建立了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不存在未披露的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对外投资情况。

（六）检查公司年度股权变动情况

2016年1月21日，公司完成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总股本由2,645,759,430股增加至2,954,946,709股。

（七）保荐机构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保荐机构就公司2016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关联交易、对外担保等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保荐人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审阅的情况

保荐代表人及项目组成员对公司自进入持续督导期以来的历次信息披露文件均进行了审阅，并将信息披露文件和相关三会会议资料作为持续督导底稿归档。

根据保荐人对公司三会文件、会议记录的检查，并通过与指定网络披露的相关信息进行对比和分析，公司严格按照监管部门的规定进行信息披露活动，依法公开对外发布各类公告，确保各项重大信息披露及时、准确、真实、完整，保证所有股东获得信息机会平等。

三、上市公司是否存在《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及上交所相关规则规定应向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报告的事项

经保荐机构审慎核查，华夏幸福2016年度未发生应向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报告的重要事项。

保荐代表人：石衡 孙琳琳

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4月14日

证券代码:000548 证券简称:湖南投资 公告编号:2017-010

湖南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度业绩快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本公告所载2016年度的财务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事事务所审计，与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最终数据可能存在差异，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16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211,481,304.97	182,880,029.24	15.64
营业利润	16,283,570.80	18,262,323.56	-10.84
利润总额	78,968,250.61	18,878,243.04	318.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8,683,018.05	18,871,930.30	210.95
基本每股收益（元）	0.12	0.04	200.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88%	1.27%	2.61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2,374,978,643.40	2,058,391,907.30	15.3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1,540,962,890.82	1,482,279,872.77	3.96
股 本	499,215,811.00	499,215,811.00	0.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3.09	2.97	4.04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湖南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主营业务包括路桥收费、酒店经营和房地产开发。

2016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21,148.13万元，同比增长15.64%；利润总额7,896.83万元，同比增长318.30%；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5,868.30万元，同比增长210.95%；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1,284.94万元，同比下降14.22%；每股收益0.12元，同比增长200%；加权净资产收益率3.88 %，同比增长2.61%。

1.本期营业收入同比增长的主要原因是：

①长沙市绕城高速西南段纳入全省联网收费后，货车采取计重收费；梅溪湖隧道开通后，调整费率相应增加了单车通行费额。全年增加通行费收入3,224.30万元；

②公司全资子公司—长沙市中意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车位销售增加683万元。

2.本期利润总额、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和本期每股收益同比增长的主要原因是：

①长沙市绕城高速西南段通行费收入增长相应带来了利润的增长；

②公司收回金霞经济开发区1094亩土地项目资金，并取得资金利息收入6060万元。

三、与前次业绩预计的差异说明

公司本次业绩快报披露的经营业绩与前次披露的业绩预告不存在差异。

四、其他说明

本次业绩快报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核算的结果，尚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目前，本公司2016年度报告的编制工作仍在进行中，具体数据将在2016年年度报告中进行详细披露。本公司2016年度报告将于2017年4月21日披露，本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本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经公司现任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字并盖章的比较式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湖南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4月15日

证券代码:000548 证券简称:湖南投资 公告编号:2017-011

湖南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第一季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17年1月1日－2017年3月31日

2.预计的经营业绩：□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222.74万元－286.38万元	盈利：127.28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75%－125%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约0.004-0.006元	盈利：0.003元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湖南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7年第一季度业绩与上年同期相比大幅增加，业绩同向上升的主要原因是：

1.本期路桥通行费收入较上年同期增加853.79万元。

①长沙市绕城高速西南段联网收费时间较去年同期多22天；

②长沙市绕城高速西南段大托、万家丽收费站的开通，增加了区间车流量。

2.与去年同期相比，银行贷款的减少及银行存款的增加，致使报告期内财务费用同比减少363万元。

四、其他相关说明

1.本期业绩预告为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

2.2017年第一季度业绩的具体财务数据将在《公司2017年第一季度报告》中详细披露。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湖南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4月15日

证券代码:A 600806 /H300 证券简称: *ST昆机 编号:临2017-037

沈机集团昆明机床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风险提示公告

(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风险提示：

●本公司决定于2017年4月25日披露2016年年度报告，年报披露后公司A股股票将自4月25日起连续停牌，此后不再交易。自本公告发布之日（即2017年4月14日收市后）起至年报披露日（即2017年4月25日）仅剩下6个交易日，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交易安排，关注投资风险。

本公司由于2014年、2015年已经连续两年亏损，2016年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若2016年仍然亏损，公司将被实施暂停上市。截至目前，公司判断2016年度公司仍将亏损且不存在盈利的可能。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A股股票将于2016年年度报告披露后被暂停上市。

公司涉嫌财务违规，已于2017年3月22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调查通知书，根据调查结果，公司如触发股票上市规则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条件，公司A股股票将被强制退市。现将相关风险提示如下：

1、本公司由于2014年、2015年连续两个财政年度经审计为净亏损，A股股票2016年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若2016年继续亏损，公司A股股票将被实施暂停上市，截至目前，公司判断2016年度公司仍将亏损且不存在盈利的可能。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A股股票将于2016年度报告披露后被暂停上市，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公司信息披露违规（见2017年3月21日公告2017-025号），已于2017年3月22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调查通知书。后续公司如被认定重大信息披露违法，公司还将因触及重大违法暂停上市情形，A股股票被暂停上市，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3、公司A股股票将于2016年年度报告披露后，因连续亏损被暂停上市。在暂停上市期间，若公司又触及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暂停上市情形，公司只有分别满足财务指标和重大违法两种情形下的申请恢复上市条件（详见本公告后附索引），方可申请A股股票恢复上市。否则，公司A股股票将被终止上市，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4、本公司决定于2017年4月25日披露2016年年度报告，年报披露后公司A股股票将自4月25日起连续停牌，此后不再交易。若本公司未能在法定披露日期（2017年4月30日）前披露年报，本公司A股股票将自2017年4月30日起连续停牌。披露年报后公司A股股票将因连续3年亏损被暂停上市。

在公司暂停上市期间，公司如被认定构成重大信息披露违法，鉴于公司已连续3年亏损，公司A股股票已被暂停上市，将不再设置风险警示交易期，A股股票将不再复牌交易，请广大投资者注意前述交易安排，关注投资风险。

公司已于2017年1月5日、1月11日、1月18日、2月16日、2月18日、3月4日、3月15日发布了《关于公司A股股票存在暂停上市风险的提示性公告》（公告号：2017-001、002、004、015、017、018、021），2017年1月23日发布了《2016年年度业绩预亏公告》（公告号：2017-010），2017年3月24日发布了《关于涉嫌财务违规事项的问询函补充回复暨重要风险提示性公告》（公告号：2017-031），2017年4月1日、4月8公司发布了《重大风险提示公告》（公告号：2017-033、036）。

公司已多次发布公告警示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香港联合交易所网站（www.hkex.com.cn）以及本公司网站（www.kmtcl.com.cn）。公司已多次发布公告警示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沈机集团昆明机床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4月14日

恢复上市条件索引：

14.2.1 上市公司因净利润、净资产、营业收入或者审计意见类型触及第14.1.1条第（一）至（四）项规定的标准，其股票被暂停上市后，向本所提出恢复上市申请的，应当同时符合下列条件：

（一）在法定期限内披露了最近一年年度报告；

（二）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的净利润均为正值；

（三）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营业收入不低于1000万元；

（四）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正值；

（五）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财务会计报告未被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保留意见、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

（六）保荐机构经核查后发表明确意见，认为公司具备持续经营能力；

（七）保荐机构经核查后发表明确意见，认为公司具备健全的公司治理结构、运作规范、无重大内控缺陷；

（八）不存在本规则规定的暂停上市或者终止上市情形；

（九）本所认为需具备的其他条件。

符合前款规定条件的上市公司可以在最近一年年度报告披露后的五个交易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本所提出恢复上市的申请。

14.2.7 上市公司因第14.1.1条第（十）项规定的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情形，其股票被暂停上市后，在本所作出终止其股票上市决定前，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公司可以在五个交易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本所提出恢复上市的申请：

（一）已全面纠正重大违法行为并符合下列要求：

1. 公司已就重大信息披露违法行为所涉事项披露补充或更正公告；
2. 对重大信息披露违法行为的责任追究已处理完毕；
3. 公司已就重大信息披露违法行为所涉事项补充履行相关决策程序；
4.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相关责任主体，对公司因重大信息披露违法行为发生的损失已作出补偿；
5. 重大信息披露违法行为可能引发的与公司相关的风险因素已消除。

（二）已撤换下列与重大信息披露违法行为有关的责任人员：

1. 被人民法院判决有罪的有关人员；
2. 被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有关人员；
3. 被中国证监会依法移送公安机关立案调查的有关人员；
4. 中国证监会、本所认定的与重大信息披露违法行为有关的其他责任人员。

（三）已对相关民事赔偿承担做出妥善安排并符合下列要求：

1. 相关赔偿事项已由人民法院作出判决的，该判决已执行完毕；
2. 相关赔偿事项未由人民法院作出判决，但已达成和解的，该和解协议已执行完毕；
3. 相关赔偿事项未由人民法院作出判决，且也未达成和解的，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已按预计最高索赔金额计提赔偿基金，并将足额资金划入专项账户，且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已承诺：若赔偿基金不足赔付，其将予以补足。

（四）不存在本规则规定的暂停上市或者终止上市情形。

（五）公司聘请的恢复上市保荐机构、律师已对前述四项条件所述情况进行核查验证，并出具专项核查意见，明确认定公司已完全符合前述四项条件。

公司应当在提出申请后，及时发布相关公告。

证券简称:华夏幸福 证券代码:600340 编号:临2017-123

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华夏幸福基业控股股份公司及实际控制人王文学先生回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就有关事项进行核查，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7年4月13日起停牌。

停牌期间，公司通过自查、向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函问询等方式积极核查相关事项。公司于2017年4月14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华夏幸福基业控股股份公司及实际控制人王文学先生回函，并于2017年4月15日披露《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核查结果公告》（详见公司于2017年4月15日披露的临2017-121号公告）。鉴于上述原因，现申请公司股票于2017年4月17日起复牌。

公司本次因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就有关事项进行核查并申请股票停牌，给各位投资者带来的不便，公司深表歉意，并感谢广大投资者长期以来对公司的关注与支持。

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及时注意，充分了解投资风险，谨慎、理性投资。

特此公告。

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4月15日

证券代码:000732 证券简称:泰禾集团 公告编号:2017-57号

泰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1、本次会议没有否决、修改提案的情况；

2、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方式召开。

二、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7年4月14日下午3:00；

网络投票时间为：2017年4月13日—4月14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7年4月14日上午9:30—11:30，下午1:00—3: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7年4月13日下午3:00至2017年4月14日下午3:00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福州市晋安区岳峰镇横屿路9号东二环泰禾城市广场2号楼30层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过半数董事推选董事廖光文先生主持

6、股权登记日：2017年4月10日

三、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及股东代表（包括出席现场会议以及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股东）共18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655,613,303股，占总股本的52.6829%。

其中：参加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9人